

調查機構：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港九拯溺員工會
Hong Kong & Kowloon Life Guards' Union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香港救生員及拯溺人員 職安健狀況

問卷調查

2022



目錄

摘要	P.2
一、調查背景	P.3
二、調查目的及方法	P.4
三、調查結果	P.5
四、調查發現及討論	P.17
五、建議	P.20
六、結論	P.22
參考資料	P.23

摘要

背景及目的

香港救生員及拯溺人員在工作時總會面臨不同的職安健危害，但卻缺乏相關支援，亦引致行業前景狀態低迷。故此，本中心聯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港九拯溺員工會針對香港救生員的工作現況和他／她們面對的職業健康問題，藉此向當局和社會提供更多數據反映業界實況，以提出針對性預防及改善建議來協助他／她們，同時亦藉此提高公眾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以簡易隨機抽樣 (Simple Random Sampling)、透過「網上問卷」方式進行。

調查結果

是次調查發現部分救生員未獲培訓下被僱主要求進行特殊工作內容，導致他們或需承擔安全後果；另外，他／她們在進行日常工作時，也未有獲提供基本的防護設備和用品，令救生員保障不足，蒙受極高健康風險。同時，雖然香港早已發展出標準化的救生員資歷要求，但受訪者所獲的資格與實際工作場所的運營表現參差，若出現意外，救生員和泳客都要同冒安全風險。

建議

我們建議僱主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從而提升及確保救生員的工作能力和拯救質素。另外，相關部門也應該重新檢視並確保現時救生員的基本職安健權利和法例保障。更重要的是，政府部門應完善相關法例，並加強對於不同水上活動場所的巡視及規管，保證救生員任職條件和質素，以免他／她們在出現突發情況時甚至不能自救。

一、調查背景

位於亞熱帶且毗鄰海邊的香港，每到夏季必定有大批市民前往各類場所進行水上活動。但水上活動始終有一定的危險性，故此救生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他們除了在意外關頭可及時拯救泳客，平時也會透過維持水上活動區域的秩序來預防意外的發生。然而，救生員自身的安危卻甚少得到關注。香港在 2020 年便出現過因救生員未考獲水肺潛水資格卻被委派潛入海中維修防鯊網、最後溺水而亡的嚴重事故，令人深感惋惜 [1]。救生員的職業健康安全若果一直未能得到足夠關注，現職救生員及未來有意投身拯溺行業的人士亦會對就業環境沒有信心，其人才流失情況只會越趨嚴重，香港市民的水上活動安全更難得到保障。

若想在香港成為救生員，必須透過香港拯溺總會各類測試以考獲各類證書。早在 1999 年，香港拯溺總會所發出的一些考核及證書便已獲得國際救生聯盟認可：泳池救生員中的高級泳池救生章 (HKLSS Pool Lifeguard Award) 及泳灘救生員中的高級泳灘救生章 (HKLSS Advanced Beach Lifeguard Award) 分別等同於國際救生聯盟所頒發的國際泳池救生員證書 (International Pool Lifeguard Certificate) 及國際浪濤救生員證書 (International Surf Lifeguard Certificate)[2]；而一些特殊救生器材的證書譬如高級救生水上電單車駕駛證書 (HKLSS Advanced Jet Ski Rescue Driver Certificate) 等亦受國際救生聯盟認可 [3][4]。換言之，只要所聘救生員本身已考獲工作場所及內容相關的證書，其實是俱備了與國際水平看齊的拯溺技術的。然而，不同場地的僱主 / 管理層並沒有按所要求聘用資格與能力相符的救生員，且所提供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不足；更有一些僱主 / 管理層要求救生員進行許多未經培訓的工作 (如清潔油污、駕駛車輛、維修防鯊網等)[5]，導致救生員與其所擔當崗位錯配的現象頻頻出現，令救生員容易因進行不合適的工作而出現意外。

同時，救生員這個職業本身也面對著各種各樣的職業危害，但卻甚少得到關注。除了夏天旺季時需要面對的高溫及強光等危害所帶來的熱疾病及眼睛疾病等 [6]，他們也常常接觸到泳客的污染物 (如唾液、血液及嘔吐物) 而容易罹患傳染病 [7]；泳池消毒所需使用的大量化學物質也可能引致救生員患上哮喘、肺炎等呼吸系統疾病 [8]；平時工作因需要進行拯救扶抱及搬運重物等，他們受傷的機率也相當高 [9]。可見，拯溺行業和一些現時備受關注的行業同樣面對著大量職業危害，絕對可算是高風險的行業，其職安健保障亦更應得到良好的關注及維持。

有見及此，本中心聯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港九拯溺員工會進行是次調查，旨在透過真實數據反映救生員現時的工作情況以及職安健保障狀況，令政府以及相關部門更可針對性地完善拯溺行業的職安健保障，以維持拯溺行業的穩定發展；亦希望藉此增加社會各界對救生員的認識，令相關職安健問題得到更高的曝光度以及受到更強的關注。

二、調查目的及方法

調查目的

是次調查旨在從以下方面了解香港救生及拯溺行業從業員的工作現況、相關職安健支援及保障程度：

- 認可資歷、受聘情況、現場人手及調配、工作職責等工作現況
- 日常工作中面對的職安健危害因素和衍生影響
- 獲提供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透過了解以上救生員職安健資訊，本調查也希望能藉此為政府、業界及普羅大眾提供更全面的數據反映業界情況、需求和關注，並向持份者提出針對性預防及改善措施以提升救生員的職安健保障。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以符合以下特徵的救生員為受訪對象：

- 現時或曾負責執行救生及拯溺工作的救生員，以及；
- 在公營泳池、私營泳池（私人屋苑 / 會所 / 酒店 / 院校泳池）、泳灘或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救生員。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以簡易隨機抽樣 (Simple Random Sampling)、透過「網上問卷」方式進行，問卷由港九拯溺員工會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期間將網址連結發送予各符合調查對象特徵的救生員，邀請他 / 她們提供數據資料。

三、調查結果

是次網上問卷調查共收回 251 份回應，由於所有題目在網上問卷系統均已列為「必須作答」，故此有效率為 100.0%。

A. 受訪者背景資料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背景資料可見，絕大部分救生員為男性 (92.8%)。他們年齡分佈廣泛，大部分年紀介乎 31 至 50 歲 (63.0%)。今次受訪者的行業年資分佈廣泛，不過仍有差不多一半救生員的年資不足 10 年 (45.8%)。同時，來自公營泳池、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這些公營場所的救生員約佔七成五 (76.5%)。(表一)

表一：受訪者背景資料

	人數 (n=251)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233	92.8
女性	18	7.2
年齡		
20 或以下	10	4.0
21 至 30	59	23.5
31 至 40	81	32.3
41 至 50	77	30.7
51 至 60	20	8.0
61 或以上	4	1.5
行業年資		
5 年以下	51	20.3
6 至 10 年	64	25.5
11 至 15 年	33	13.1
16 至 20 年	42	16.7
21 至 25 年	36	14.3
26 年或以上	25	10.1
工作場所		
公營泳池	109	43.4
私營泳池	59	23.5
(私人屋苑 / 會所 / 酒店 / 院校泳池)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83	33.1

而救生員的工作形式亦有區別，本次調查中大部分長工和合約工都來自公營場所；幾乎所有兼職工和臨時工都任職於私人泳池。(表二)

表二：不同工作場所的救生員的工作形式

	公營泳池	私營泳池	泳灘及 水上活動中心	合計
長工	98	19	72	189
合約工	10	4	9	23
兼職工	0	27	2	29
臨時工	1	9	0	10
合計	109	59	83	251

B. 受聘要求

是次調查中接近全部公營場所救生員都持有合資格救生章及合資格急救證書，符合聘用救生員的最低要求；但只有約五成私營泳池救生員持有合資格急救證書。同時，在私營泳池中，有一名救生員僅持有銅章便獲聘，甚至沒有合資格急救證書，即是全部最低要求都未能滿足便獲聘。(表三)

表三：持有合資格認證的救生員

	人數	百分比 (%)
持有合資格救生章		
公營泳池 (n=109)	109	100.0
私營泳池 (n=59)	58	98.3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83	100.0
持有合資格急救證書		
公營泳池 (n=109)	105	96.3
私營泳池 (n=59)	32	54.2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77	92.8

C. 救生員的基本工作情況

以下分別描述現時不同工作場所的救生員的基本工作情況以及僱主所提供的保障救生員職安健時的安排及表現：

· 工作時數

我們發現，不同場所在規劃救生員的每週工時方面有不同表現。大部分公營泳池救生員(80.7%)的每週工時都維持在45至50小時，屬於行業內標準的工作時數；同樣地，也有近半的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每週工時維持在這個範圍內。然而，每週工時超逾50小時的救生員中，私營泳池救生員比例(55.9%)是公營泳池(9.2%)的六倍；亦有近半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47.0%)都須超時工作。(表四)

表四：每週工作時數

	少於 45 小時	45 至 50 小時	多於 50 小時
公營泳池 (n=109)	11(10.1%)	88(80.7%)	10(9.2%)
私營泳池 (n=59)	15(25.4%)	11(18.6%)	33(55.9%)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6(7.2%)	38(45.8%)	39(47.0%)

· 小休時間

當問及不同場所的救生員是否有獲僱主安排在每更工作中的小休時間，便有近半公營場所救生員表示每更工作中沒有獲安排小休時間；不過，私營泳池的卻有八成表示有獲安排小休。(表五)

表五：小休時間

	人數	百分比 (%)
每更工作中有獲安排小休時間		
公營泳池 (n=109)	37	55.0
私營泳池 (n=59)	47	79.7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44	53.0

· 當值人數

根據法例《泳池規例》所訂明的要求，即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有不少於2名救生員在場當值，我們也對現時泳池當值人數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不論是公營還是私營泳池，約三成場所都沒有足夠的救生員數目當值，人數低於《泳池規例》的規定。(表六)

表六：泳池的當值救生員人數是否符合法例規定？

	是	否
公營泳池 (n=109)	76(69.7%)	33(30.3%)
私營泳池 (n=59)	40(67.8%)	19(32.2%)

康文署亦有提及，香港的泳灘平均每 160 米海岸線應有不少於 2 名救生員在場當值，而本次調查中表示工作場所的情況與康文署所提及情況相符的泳灘救生員有接近九成 (88.3%)。(表七)

表七：平均每 160 米海岸線有不少於 2 名泳灘救生員在場當值？

	人數 (n=77)	百分比 (%)
是	68	88.3
否	9	11.7

· 人手調動

關於人手調動方面，近六成的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表示，如出現突發狀況或額外人手需要時，每更內會有其他人員可作調動；然而，公營及私營泳池分別只有三成救生員左右表示有額外人手調動。(表八)

表八：每更內是否有額外人手以供調動？

	人數	百分比 (%)
公營泳池 (n=109)		
是	33	30.3
否	76	69.7
私營泳池 (n=59)		
是	18	30.5
否	41	69.5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是	48	57.8
否	35	42.2

· 安全資訊

超過一半的泳池救生員表示工作場所沒有展示任何安全資訊，同時，也有 26.5% 的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表示工作場所沒有展示任何安全資訊。(表九)

表九：有展示安全資訊的工作場所

	人數	百分比 (%)
公營泳池 (n=109)	65	59.6
私營泳池 (n=59)	33	55.9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22	26.5

有展示安全資訊的工作場所中，並非全部泳池都有提供水深資訊，公營泳池及私營泳池分別為 86.4% 及 76.9%；同時，亦僅有一成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有展示水深。另外，在大部分公營場所都有展示環境氣溫的同時，僅六成私營泳池有展示環境氣溫。相對濕度資訊方面，僅有三成和兩成的公私營泳池有展示。至於暴雨警告方面，約七成公營場所展示，但只有一半私營泳池有展示。僅有三成多場所展示霜凍、寒冷、酷熱天氣警告。(表十)

表十：工作地點的安全資訊

	展示的安全資訊類別							
	水深	水溫	氣溫	相對濕度	暴雨警告	雷暴警告	颱風 / 季候風警告	霜凍 / 寒冷 / 酷熱天氣警告
公營泳池 (n=65)	86.4%	65.9%	81.8%	31.8%	70.5%	81.8%	77.3%	38.6%
私營泳池 (n=33)	76.9%	65.4%	61.5%	19.2%	50.0%	76.9%	65.4%	30.8%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22)	11.5%	39.3%	90.2%	44.3%	67.2%	83.6%	67.2%	36.1%

除展示的安全資訊類別齊備程度有參差之外，這些有展示安全資訊的場所對於安全資訊的更新時間也有區別：公營場所只有不足 15% 會每隔少於 30 分鐘更新一次安全資訊，而能夠在少於 30 分鐘更新一次安全資訊的私營泳池則有 26.9%，接近公營場所的兩倍。然而，有 15% 的私營泳池自公布後便不會再度更新，三成左右的公營場所的更新時間間距也達 4 小時或以上。(表十一)

表十一：安全資訊的更新時間間隔

	公營泳池 (n=65)	私營泳池 (n=33)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22)
少於 30 分鐘	6(13.6%)	7(26.9%)	9(14.8%)
30 分鐘 - 2 小時以內	17(38.6%)	5(19.2%)	18(29.5%)
2-3 小時以內	4(9.1%)	4(15.4%)	3(4.9%)
3-4 小時以內	2(4.5%)	1(3.8%)	3(4.9%)
4 小時或以上	12(27.3%)	5(19.2%)	21(34.4%)

· 救生員職責

除拯溺及救生職責，救生員仍需要處理大量其他工作。無論是公營還是私營泳池，絕大部分泳池救生員都需要管理泳池所有水上活動秩序、巡視並維護泳池設備環境安全、保持泳池場地清潔和檢查各樣救生工具是否運作正常和數量。然而，只有約一成 (12.7%) 公營泳池救生員需要擔任檢測水質、消毒及管理等工作，但幾乎所有 (96.6%) 私營泳池救生員都被安排此項職責。(表十二)

表十二：泳池救生員的額外職責

	人數	百分比 (%)
水質檢測、消毒及管理		
公營泳池 (n=109)	14	12.7
私營泳池 (n=59)	57	96.6
泳池及水上活動秩序管理		
公營泳池 (n=109)	84	76.4
私營泳池 (n=59)	54	91.5
泳池環境安全巡視及設備維護		
公營泳池 (n=109)	105	95.5
私營泳池 (n=59)	53	89.8
泳池場地清潔		
公營泳池 (n=109)	97	88.2
私營泳池 (n=59)	54	91.5
救生工具運作和數量檢查		
公營泳池 (n=109)	96	87.3
私營泳池 (n=59)	46	78.0

同樣地，泳灘救生員也需要進行大量除拯溺及救生職責外的工作，約八成的泳灘救生員需要協助進行清潔工作 (84.4%)、檢查及清理泳灘海床雜物 (80.5%)，以及看顧和指示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 (79.2%)。也有不少泳灘救生員需要處理其他工作，超過四成需要清潔水上活動器材和進行小型維修保養 (45.5%)、檢查和維修防鯊網 (41.6%)。亦分別有 37.7%、31.2% 和 27.3% 的泳灘救生員需要駕駛救生艇巡邏、管理船艇，以及協助分派和收集水上活動器材或裝備。

所有來自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除拯溺及救生職責外，都要進行駕駛救生艇巡邏看顧和指示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清潔水上活動器材和進行小型維修保養，甚至是擔任船長這種專業要求極高的工作。而像操作輪機這種同樣需要專業技術的工作，也有 66.7% 的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需要進行。(表十三)

表十三：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的額外職責

	人數 (n=83)	百分比 (%)
協助進行清潔工作	70	84.3
看顧和指示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	67	80.7
檢查及清理泳灘海床雜物	63	75.9
清潔水上活動器材和進行小型維修保養	41	49.4
駕駛救生艇巡邏	35	42.2
檢查和維修防鯊網	32	38.6
管理船艇	28	33.7
協助分派和收集水上活動器材 / 裝備	26	31.3

· 操作特殊器械及工作

另外，本次調查也問及有關未符合專業資格卻被僱主要求進行相關器械操作或工作的情況。

公營泳池和私營泳池各有約一成救生員在沒有專業資格下被僱主要求進行復甦法。而沒有專業資格下被要求操作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下稱「AED」）的公營泳池救生員的比例較同樣情況的私營泳池救生員為高。（表十四）

另一方面，泳灘救生員除了在沒有專業資格下被要求操作 AED 外，更是在沒有專業資格下被頻頻要求操作重型器械。有接近一半被僱主要求操作履帶運輸機（48.1%），亦分別有約三成和兩成被要求駕駛救生大艇（29.9%）和山貓鏟泥車（18.2%）。

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在沒有專業資格下被要求操作重型器械的情況更是常見。約三成被僱主要求操作船隻，而被要求駕駛救生大艇（16.7%）、救生快艇（16.7%）和操作履帶運輸車（16.7%）的情況也有出現。

表十四：在沒有專業資格下被要求操作的特殊器械或工作

	人數	百分比 (%)
泳池救生員		
徒手潛水		
公營泳池 (n=109)	38	34.9
私營泳池 (n=59)	12	20.3
復甦法		
公營泳池 (n=109)	12	11.0
私營泳池 (n=59)	7	11.9
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 (AED)		
公營泳池 (n=109)	15	13.8
私營泳池 (n=59)	4	6.8

表十四：在沒有專業資格下被要求操作的特殊器械或工作

	人數	百分比 (%)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 (n=83)		
履帶運輸車	38	45.8
徒手潛水	25	30.1
救生大艇	24	28.9
救生獨木舟	16	19.3
山貓鏟泥車	14	16.9
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	13	15.7
復甦法	11	13.3
水肺潛水拯救	10	12.0
救生快艇	8	9.6
救生水上電單車	4	4.8
操作及 / 或修理船隻	3	3.6

· 救生員的其他困難

面對繁重職務以及專業技術要求高的工作，超過四成受訪者認為現時提供予救生員的培訓不足夠應對實際工作或操作。(表十五)

同時，逾八成受訪者表示人手不足 (81.3%) 也為他們的救援工作帶來最大阻礙或影響；其次是天氣情況 (46.6%)、內部壓力 (37.1%) 和外界壓力 (32.3%)。

表十五：救生員的其他困難

	人數 (n=251)	百分比 (%)
現時培訓是否足夠應對實際工作 / 操作？		
非常足夠	15	6.0
尚算足夠	36	14.3
一般	92	36.7
稍為不足	45	17.9
非常不足	63	25.1
對救援工作帶來最大阻礙或影響的因素		
人手不足	204	81.3
天氣情況	117	46.6
內部壓力 (僱主或上級要求)	93	37.1
外界壓力 (泳客要求 / 傳媒新聞)	81	32.3
缺乏個人保護裝備	57	22.7
缺乏操作儀器知識	37	14.7
個人身體狀況	34	13.5

D. 職業環境危害及控制措施

除了職務繁多複雜的前提下缺乏相關訓練會為救生員帶來各方面的職安健風險外，工作場所環境本身也有不同的職安健危害蟄伏，以下將分別描述救生員於不同職業危害下的工作狀況：

· 太陽直曬與高溫的工作狀況

救生員首當其衝的職業危害是夏天的太陽直射與高溫。全部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和超過八成泳池救生員都表示幾乎每天工作均面對著太陽光直射及暴曬皮膚的問題；而這些工作場所中有太陽暴曬的場所中，無論該場所是公營場所抑或是私營泳池，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表示，工作地點的一般及最高溫度可達 33°C 或以上。(表十六)

表十六：工作地點的太陽直射和高溫狀況

	人數	百分比 (%)
工作地點有太陽光直接照射皮膚問題		
公營泳池 (n=109)	92	84.4
私營泳池 (n=59)	48	81.4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83	100.0
有太陽直射的工作場所的平均溫度 (n=226)		
> 33°C	207	91.6
26-29°C	1	0.4
30-33°C	18	8.0
超過 33°C 的工作場所		
公營泳池 (n=92)	89	96.7
私營泳池 (n=48)	42	87.5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76	91.6

在太陽直射及高溫情況下工作極有可能導致熱昏厥、熱痙攣、熱衰竭甚至中暑等熱疾病。而調查中有超過七成受訪者曾出現熱疾病相關癥狀，當中近一成曾因而被送院治理。(表十七)

表十七：救生員的熱疾病情況



為降低太陽直射及高溫帶來的傷害，僱主應為受僱救生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或用品（下稱「PPE」）。有提供降溫及抵擋太陽暴曬的PPE的僱主，最常提供的三款分別是太陽傘(85.3%)、太陽帽(72.1%)、太陽油/防曬產品(68.9%)。不過，只有17%受訪者表示有獲提供隔熱鞋。此外，仍有救生員(5.6%)表示僱主沒有為他們提供相關PPE。(表十八)

表十八：用以抵抗太陽暴曬與高溫的 PPE 的提供狀況

	人數 (n=251)	百分比 (%)
僱主提供的用以抵抗太陽暴曬與高溫的 PPE(n=251)		
太陽油 / 防曬產品	173	68.9
太陽帽	181	72.1
具阻隔 UV 功能的制服	140	55.8
冰袖	81	32.3
隔熱鞋	43	17.1
遮陽棚	132	52.6
太陽傘	214	85.3
小型 / 手提風扇	106	42.2
僱主完全沒有提供任何 PPE	14	5.6

這些用以抵擋太陽直射及高溫的PPE中，受訪者認為最有幫助的是太陽傘(19.1%)、遮陽棚(8.8%)和小型/手提風扇(8.4%)。然而，與公營場所比較，有提供太陽傘的私營場所比例遠較公營場所低；12.0%的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有提供遮陽棚的情況下，公營泳池及私營泳池卻只有分別5.5%及3.4%提供；小型/手提風扇的提供率普遍極低，公營泳池為2.8%，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為2.4%，而私營泳池比公營場所略高，為3.4%。(表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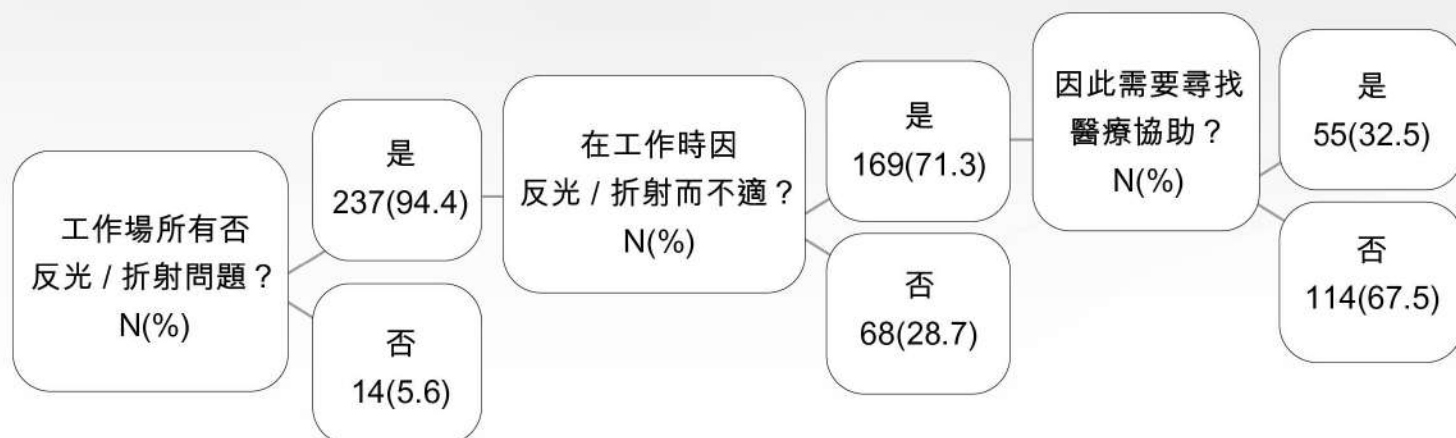
表十九：救生員對於用以抵擋太陽直射及高溫 PPE 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
十分有幫助的 PPE		
太陽油 / 防曬產品 (n=173)	6	3.4
太陽帽 (n=181)	9	5.0
具阻隔 UV 功能的制服 (n=140)	8	5.7
冰袖 (n=81)	4	4.9
隔熱鞋 (n=43)	3	7.0
遮陽棚 (n=132)	22	16.7
太陽傘 (n=214)	48	22.4
小型 / 手提風扇 (n=106)	21	19.8

· 光線折射的工作狀況

同時，絕大部分工作場所 (94.4%) 都存在反光及光線折射的危害。在承受這種危害的救生員中，有 71.3% 表示在工作時有因反光或光線折射而感到不適。在這些曾出現不適的救生員中，更有超過三成 (32.5%) 為此而需要尋求眼科醫生或視光師的治療和協助。(表二十)

表二十：救生員因反光及光線折射危害而不適的情況



然而，沒有從僱主那裡獲得用以抵擋反光或光線反射的 PPE 的私營泳池救生員比例接近三成，而公營場所的大約為 1.0%；而有從僱主處獲取 PPE 的受訪者表示，僱主最常提供用以抵擋強光及光線折射的 PPE 為太陽眼鏡 (51.8%)、太陽帽 (50.2%) 和擋光傘 (48.2%)，比例大致相若。(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用以抵擋反光或光線反射的 PPE 的提供狀況

	人數	百分比 (%)
僱主完全沒有提供 PPE		
公營泳池 (n=109)	1	1.0
私營泳池 (n=59)	16	27.1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1	1.2
僱主提供的用以抵擋強光及光線折射的 PPE(n=251)		
擋光傘	121	48.2
太陽眼鏡	130	51.8
太陽帽	126	50.2

· 低溫的工作狀況

救生員並非只有較多泳客的夏天才需要當值，事實上，大部分來自公營場所的救生員都需要執行冬季職務，而私營泳池的只有約三成。絕大部分需要擔任冬季職務的救生員都要為泳池或泳灘進行清潔、維修及保養設施；然而，需要清理花園、進行園藝工作和油漆工作的私營泳池救生員比例較公營場所救生員要更高，分別為 22.2%、11% 及 27.8%，公營場所救生員需擔任這些冬季職務的比例都維持在 6.3% 或以下。(表二十二、表二十三)

表二十二：救生員執行冬季職務的狀況

	人數	百分比 (%)
需要執行冬季職務		
公營泳池 (n=109)	92	84.4
私營泳池 (n=59)	18	30.5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83)	63	75.9

表二十三：救生員所需要擔任的冬季職務

	公營泳池 (n=92)	私營泳池 (n=18)	泳灘及 水上活動中心 (n=63)
泳池 / 泳灘清潔、設施維修及保養	78(84.8)	16(88.9)	48(76.2)
清理花園	3(3.3)	4(22.2)	1(1.6)
園藝工作	2(2.2)	2(11.1)	3(4.8)
油漆工作	3(3.3)	5(27.8)	4(6.3)

執行冬季職務時的低溫也是常見的職業危害，調查中便已有約三成公營場所救生員曾因工出現低溫症癥狀，但從事私營泳池的救生員卻只有約一成有因工出現低溫癥狀。(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曾患上低溫症或出現低溫症的癥狀的救生員

	人數	百分比 (%)
公營泳池 (n=92)	26	28.3
私營泳池 (n=18)	2	11.1
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n=63)	17	27.0

· 自備個人保護裝備 / 用品

除僱主方面，我們也對救生員有否自行準備 PPE 進行了調查。有 82% 的受訪者並不僅僅依賴僱主提供、而有自備 PPE。然而，即使這些的救生員有自行準備 PPE，他們之中竟然有 42.2% 的受訪者曾經由於被僱主或上級出言阻止，從而不能使用自備的 PPE。(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救生員自備 PPE 的狀況

	人數	百分比 (%)
是否有自備 PPE(n=251)		
是	206	82.0
否	45	18.0
曾否被僱主 / 上級阻止使用自備 PPE ? (n=206)		
有	87	42.2
沒有	119	57.8

四、調查發現及討論

我們就著是次問卷調查結果有如下幾項發現，反映出政府、僱主 / 管理層等持份者在指導 / 培訓、設備 / 措施、法例 / 制度及監督等方面都有需要補足及加強的地方：

1. 未獲培訓下進行特殊工作內容，救生員或承擔安全後果

是次調查發現，許多救生員除了拯溺救生及急救等基本職責外，亦有大量其他繁雜事務需要處理，譬如幾乎所有泳池救生員在日常工作時都需要進行設備維護及場地清潔，沙灘及水上活動中心也有超過七成救生員需要協助進行清潔工作、檢查及清理泳灘海床雜物，甚至有些救生員需要檢查及維修防鯊網。大量繁複冗雜的工作對他們造成巨大的負擔，而此情況在私營泳池中更甚：幾乎所有私營泳池救生員都需要擔任檢測水質、消毒及管理等工作，比擔任此職責的公營泳池救生員的比例高得多。可見，救生員在職責上已經擔當過多的工作，而私營泳池更加由於缺乏外界的監管，其救生員甚至要進行一些並非屬於救生專業內的工作。人手緊絀、工時過長再加上工務繁多，救生員可能會因壓力過大、體力不支而導致出現意外。

本次調查亦有不少受訪者表示，自己在沒有相關證書以及事前培訓的前提下有被僱主 / 管理層要求操作一些特殊工作或儀器。而沙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更是被要求操作大型器械，分別約兩成、三成及一半沙灘救生員被要求操作山貓鏟泥車、救生大艇及履帶運輸車等重型器械。沙灘環境受天氣影響更甚，導致環境比泳池更複雜，未經訓練的救生員若果在變化多端的环境下操作特殊大型器械，等於置救生員自身及泳客的安危於水深火熱之中。以上種種情況都顯示了僱主 / 管理層沒有妥善履行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條例》」) 為僱員提供所需訓練的法律責任 [10]；而僱主層面在疏忽技能訓練的基礎上，仍強行促使不合資格救生員去操作這些特殊或重型器械，更有違勞工處的《安全工作系統》中所提及的：「所有僱員、主管和經理均須接受訓練，以便明白必需的技術和了解潛在的危險以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11]。這些大型複雜器材若果被錯誤地操作，不但不能幫助完成工作職責，甚至可能會傷及救生員自身。而就著水上工作相關內容的培訓，亦是只有約兩成受訪者認為足夠，反映出救生員自身亦希望僱主 / 管理層能夠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能夠配備足夠能力應對突發情況。可惜的是，目前仍可見救生員所獲培訓資源未能與實際工作環境配合，除了可能在工作時導致意外，亦可能會讓他們感到在工作中難以獲取足夠的支持，從而長遠影響救生員在該行業發展的意願，令人手短缺問題雪上加霜。

2. 未有獲提供基本的防護設備和用品，令救生員保障不足，蒙受健康風險

救生員常面對高溫、強光、光線折射、太陽暴曬及低溫等職業危害，在回應中指自己也曾出現熱疾病癥狀的救生員便佔總數的七成；而即使是淡季的冬天，亦有三成受訪公營場所救生員曾在工作期間出現過低溫症癥狀，反映出救生員一年四季皆需要面對氣溫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對身體的傷害。除此之外，也有超過九成受訪者都面對著強光直射及光線折射的危害，而這些受訪者中更有三成曾因此需要尋求醫療協助。除了提供培訓外，《條例》亦訂明僱主應藉著由提供適切的保護措施和器具予員工，來避免出現安全健康傷害。但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在有高溫、強光及強光折射情況的救生員表示場地沒有設置遮陽棚 / 擋光傘，亦有近六成表示在酷熱環境下其僱主或管理層都沒有為他們提供風扇。而至於個人防護裝備和用品 (PPE) 方面的提供也同樣缺乏，譬如有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沒有獲提供隔熱鞋，約半沒有獲提供具阻隔紫外線 (UV) 功能的服飾、冰袖、太陽帽或太陽眼鏡。且私營泳池救生員不獲僱主提供 PPE 的情況比公營場所更甚，譬如便有三成來自私營泳池的受訪者指出僱主 / 管理層未有提供任何可用於抵擋強光或陽光直射的 PPE。調查中表示曾出現過熱疾病、低溫症以及因強光問題需要求醫的受訪者皆有可能是因為沒有獲取足夠且適合的 PPE 才導致出現身體毛病。甚至有約四成受訪者表示曾被僱主 / 管理層阻止使用自備的 PPE，反映出救生員不僅未能得到來自僱主 / 管理層的支持，甚至在透過自身行動以保護自己的時候更會進一步受到來自上級的壓力及阻撓。

另一方面，救生員超時工作情況普遍，每週工時超逾 50 小時的私營泳池救生員的百份比是公營泳池救生員的六倍；而他們也缺乏小休時間，調查中有約半公營場所救生員表示每更工作中沒有獲安排小休時間。有研究指出，超時工作會增加在工作中受傷的機率至高達 61%^[12]，加上本身已承擔超出負荷量工作的救生員若不能在小休時恢復體力，極度容易因精神疲憊而導致專注力下降和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再者，工作場地亦沒有提供足夠的安全資訊。不僅超過一半的公營場所救生員表示場地沒有展示任何安全資訊，即使有展示的場所也並非齊備水深、氣溫、天氣警告等最基本的重要資訊。水上活動區域極易受天氣變化影響，若果缺乏相關資訊可能令救生員疏忽、輕視或錯誤判斷場地可能出現的意外風險，進而導致救生員無法及時應對突發事故，亦會令救生員自身身體容易出現毛病和不適，進一步影響業界人手和拯救質素。

3. 救生員資歷及行業運營運表現參差，出現意外時救生員和泳客同冒安全風險

在香港，拯溺行業有「救生員」及「施救員」等不同的身份之分，需要考取的資歷和要求亦有所區別，後者在條件和能力上很大可能未符合擔任救生員的工作，若是在拯溺過程中因而受傷或遇溺，更令泳客甚至自身安危都出現風險。而香港拯溺總會也早已指出僅持有銅章、亦即是「施救員」的身份是不能擔任救生員工作的^[13]。同時，香港法例第 132CA 章《泳池規例》(下稱《規例》) 也要求，當值救生員需持相關協會所發出的有效救生及急救合資格證明書才可獲聘，並規定泳池 (不論公營或私營) 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需有不少於 2 名救生員在場當值^[14]。

但我們發現並非全部受訪的公營場所救生員都持有合資格急救證書，持有合資格急救證書的私營泳池救生員更是只有約五成。合資格的救生員及急救證書重要性是相等的，並不能因為救生員持有合資格救生員章便可放鬆急救證書方面的要求。若工作場所出現需要進行急救的狀況，不合資格的救生員可能會因急救技術不過關而導致更嚴重的意外。而調查結果反映出幾個可能性：(一) 相關泳池對救生員聘請資格及相關法例不甚瞭解、或可能根本是忽視了對急救證書的要求；(二) 香港紅十字會或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所頒發的急救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15][16]，而相關泳池並沒有對救生員是否有按時重新考獲急救證書進行嚴格把關。除此之外，我們亦在調查結果中發現，有私營泳池直接聘用僅持有銅章的人士擔任救生員工作。施救員無論是在專業訓練及法律責任上都和救生員的要求不同：考獲相應資格的救生員需在工作時履行專業及法律上的責任，懂得正確使用專門拯救工具拯救遇溺者，在救生後亦需按程序遞交規範而完整的報告，系統性地配合事件事故調查；而施救員雖然持有銅章資格，但在救生職責上他們只具備道義上的責任，亦並未受過專業救生器材方面的訓練 [17]。若容許只獲施救員資格的人士擔任救生員的工作，他們可能會因為自身並不具備符合要求的專業培訓及能力而導致重大意外。另外，是次調查發現有七成受訪泳池救生員表示其工作場所未能夠在開放時間內安排足夠的人手調動；因此導致出現了無論公私營泳池都分別有三成於開放時間未能委派足夠2名救生員當值的情況。調查中的確有不少受訪者認為阻礙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人手不足。但人手不足並非是能夠容許泳池當值救生員人數與法例要求相左的理由，這種情況下若仍然開放泳池並委派不合法例要求的救生員人數當值，不但會對公眾泳客的安全造成威脅，在意外發生時也缺乏足夠的人手對應。

在意外發生時刻的爭分奪秒當中，拯救團隊和器材的質與量是同樣重要，欠缺足夠的有用器材和措施當然會令拯溺過程的效率帶來影響，但若然沒有符合工作要求資格及能力的足夠人手，也無法安全妥善地完成工作。

五、建議

1. 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提升及確保救生員的工作能力和拯救質素

針對現時任職救生員所配備技能未見足夠應付日常工作需要的問題，我們建議康文署參考外國政府部門的經驗和做法，為其聘用的救生員提供入職前的培訓週，特別針對特殊器械操作和水肺潛水進行中央培訓和指導，以確保每名救生員都俱備相關工作能力。如美國新澤西州便有要求無論是新入職的救生員、抑或是在新泳季恢復工作的救生員，皆需通過美國拯溺協會所批核的新澤西州衛生及老年服務部之訓練計劃。這計劃本身包含大量操作特殊器材及工作方面的訓練，足以幫助救生員學習及熟悉在水上活動區域時的大部分工作 [18]。透過提供培訓週等方式，僱主/管理層便可滿足《條例》中、需要為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的法定責任，以在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同時，亦需就私營泳池職安健法律責任意識薄弱的問題加強行動，可透過職安健管理責任推廣，以進一步提升相關場所的僱主及管理層對自身法律責任的重視和執行，為前線救生員提供合理的基本職安健保障。除了後文會提及的透過加強監察令私營泳池的僱主及管理層更貼切地履行職安健管理責任、在硬性要求上瞭解相關法律責任外，政府亦應該多為拯溺行業的僱主/管理層定期進行推廣及教育活動，增強他們在保護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意識。

2. 重新檢視並確保現時救生員的基本職安健權利和法例保障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若連救生員的健康安全都未能確保，又如何為泳客提供最佳的救援？因著救生員在工作中面對著多種職業危害，各類型水上活動場所的僱主或管理層必須事先實施足夠且針對性的保護措施和器具予員工，來逐步降低各危害的出現機率和影響。首先，僱主管理層應藉著提供不同的工程控制措施 (Engineering Control) 盡量減少危害的直接影響，例如：在救生員當值點和身處位置架設有效阻隔強光和 UV 的隔熱和遮光設施、增設風扇或冷風設備來避免高溫騷焗情況等。另一方面，也須為聘用的救生員提供質與量均足夠的 PPE (如服飾、太陽眼鏡、隔熱鞋、防曬產品等) 來應對職業傷害，亦得以遵守和符合法例要求。只有僱主/管理層針對各項職業危害風險，提供適切的保護措施、器具和用品，才可真正滿足《條例》要求：「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10]。

同時，我們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外地的完善制度、盡快制定更確切和具體的行業標準規定和守則予業界僱主及相關管理層參考，從行政控制 (Administration Control) 層面滿足救生員在處理日常職務時的基本職安健需求。根據澳洲統計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於

2016年釋出的數字，澳洲救生員每周平均工作時長為40小時，比起其他行業少4至5小時[19]。可見，針對救生員的行業特殊性，就著他們高危害接觸量的特性而減少救生員的工時是切實可行的。因行業人手不足而迫使當值救生員增加工作時長，其實是反其道而行之，只會讓現況陷入惡性循環。有關部門應儘快為救生員制訂合理的工作時數供僱主/管理層執行，從而紓緩現時香港救生員工時過長的問題。另外，美國新澤西州會因應救生員的人手情況而劃定每更的工作時數及不同的小休時間等，同時也會根據季度、工作內容等改變職務編排，透過靈活的工作安排、輪轉及調動以滿足救生員的基本職安健需求[18]。我們十分鼓勵僱主/管理層參考這些做法，在自己工作地點中可行的行政措施為救生員安排及調整工作，在確保救生員的職安健保障下亦能為泳客提供足夠的保護。

3. 完善法例並加強巡視及規管，保證救生員任職條件和質素以免「自救不暇」

我們建議有關當局參考澳洲等職安健發展較為完善的國家和地區，儘快完善《泳池規例》，加入要求救生員需持有AED證書的條文，確保救生員專業質素可以與國際水平看齊。根據澳洲政府發佈的泳池救生員法定技能(SISS00133)，除救生章及急救證書外，持有AED證書是救生員入行的必須條件，以確保救生員有完善的急救技術[20]。縱使AED已在近年不斷普及，而在器具的語音指示下已可在未受相關訓練下也完成基本操作，但若是曾受過足夠訓練，則能越早為心臟驟停的患者進行除顫器急救，從而大大提升他們的生存機會。救生員是一種關乎人命的專業資格，不應因AED早已普及或比以往更易於操作便忽略相關培訓及考核。若果仍維持現狀，允許未受訓的救生員進行操作，仍然有機會出現意外事故。過往便曾發生急救人員錯誤操作AED的事件[21]，可見水上活動區域內亦有機會發生同類事故。香港作為國際都市，許多行業的任職要求其實早已和行業相應的前沿國家看齊；而拯溺行業性質特殊，若香港跟隨國際腳步，規範更高的入職條件，救生員所配備的技能才能更好地保護泳客乃至確保自身工作時的安全，降低因所受培訓及能力不足而出現意外的概率。

另一方面，雖然國際救生聯盟一早已認證各類香港本地救生資格證書和國際救生資格證書是可以換算的[22]，但目前香港法例第132CA章《泳池規例》僅規定了對救生員入職及當值的要求，並沒有清晰訂明「救生員」與「施救員」的資格和分工區別，故此可能導致一些泳池因對法例條文要求未見清晰，從而錯誤聘用不合適的人士擔任救生員。鑒於香港目前的確有出現以銅章獲聘為救生員的情況，我們建議《泳池規例》也應該進一步釐清拯溺行業中的不同角色分工及責任，增強僱主及相關管理層在拯溺人員編制上的知識及意識，達至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中的合理分配職業安全健康中的角色責任及授權[23]。

而針對在監管方面的漏洞，我們促請有關部門加強突擊巡查不同的水上活動場所，確保所有場所任何時候都有足夠的合資格救生員當值。勞工處同樣也有在《安全工作系統》中指出，安全工作系統除了本身的設計及平時的實施外，亦需要長期的監察才可保障持續性的正常運作[11]。救生員的巡池工作本身是維持泳池運作時安全的重要部分，但若果在這方面疏於管理，便可能導致維持泳池運作的安全系統失去效力。法例的推行與監管應齊驅並駕，才能達至法例設立的初衷。

六、結論

透過是次調查，我們希望能讓社會各界對本港拯溺員的資歷、工作編排等工作內容和在多種職業健康危害的威脅下獲取支援不足的現況有著更多了解。現時香港救生員的職安健保障上無論在硬件、軟件及訓練層面上都有極大的進步空間。政府及僱主等相關持份者應就救生員在職安健層面所面對的困難和需求作出行動，針對不同職業危害的提供充足及全面的個人保護設備、完善規管救生員行業質素的法例及制度並加強監管，並在救生員入職及在職時提供足夠的指導及培訓，三管齊下才能夠真正保障到救生員的健康及安全。

參考資料

1. 香港 01。(2020)。救生員當值期間潛水亡 兩拯溺員工會促康文署加強潛水訓練。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article/50172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2. 香港拯溺總會。(n.d.)。證書互認系統 - 國際救生總會。擷取自：
<https://www.hklss.org.hk/clients2/hklss/site/cms/en/upload/exam/3/self/5dc3bec214949.pdf>
3. 香港拯溺總會。(n.d.)。考試編制及進度流程表。擷取自：
<https://www.hklss.org.hk/clients2/hklss/site/cms/en/upload/exam/3/self/5dc3bec210cf4.pdf>
4.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20). EQUIVALENCY TABLE - THE HONK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HKLS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lsf.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Equivalence-2020-24-Hong-Kong.pdf>
5. 立法會。(2021)。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及港九拯溺員工會康文署救生員人手情況意見書。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ps/papers/ps20210823cb4-1383-9-c.pdf>
6. WestBend. (2022). Protecting workers from heat-related illness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hesilverlining.com/businessblog/blog/protecting-workers-from-heat-related-illnesses>
7. James G. et al. (1997). Communicable Disease Avoidance for Lifeguard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lsf.org/sites/ilsf.org/files/filefield/lfgcommmdiseaseavoidance.pdf>
8. 加州工作相關哮喘預防計劃。(2018)。保護游泳池工作人員免受化學傷害與疾病。2018。擷取自：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CDPHP/DEODC/OHB/CDPH%20Document%20Library/PoolChemicals-Chinese.pdf>
9. Gross J. (2022). Lifeguard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hg.org/legal-articles/lifeguard-safety-52654>
10. 律政司。(2023)。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擷取自：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9>

11. 勞工處。(2004)。安全工作系統。擷取自：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D/SafeSystem.pdf>
- 12.A. Dembe et al. (2005). The impact of overtime and long work hours on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illnesses: new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1741083/>
13. 香港拯溺協會。(2023)。常見問題。擷取自：
<https://www.hklss.org.hk/zh-hant/faq/>
14. 律政司。(2020)。第 132CA 章《泳池規例》。擷取自：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CA!zh-Hant-HK>
15. 香港紅十字會。(2023)。急救證書課程 (SFA)。擷取自：
<https://training.redcross.org.hk/tms/zh-HK/fatCourseDetails.jsp?courseCode=SFA>
1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2023)。「急救證書」課程 (面授教學模式)(FA)。擷取自：
<https://www.stjohn.org.hk/zh/training-courses/course/first-aid-certificate>
17. 大埔拯溺會。(2006)。拯溺證章及制度 (救生員與施救員之分別)。擷取自：
http://www.tplsc.org.hk/certificates_and_system_differencebetweenlifeguardandlifesaver.php
18.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22). LIFEGUARD MANUAL ADMINISTRATION & PROCEDURES. Available from:
<https://nj.gov/dep/parksandforests/parks/jobsdocs/NJ%20SPS%20Admin%20and%20Procedures%20Lifeguard%20Manual%20.pdf>
19.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21). Lifeguard — Labour Market Ins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s://labourmarketinsights.gov.au/occupation-profile/lifeguards?occupationCode=452414>
20. Training.gov.au. (2023). Skill set details SISSS00133 - Pool Lifeguard(Release 1). Available from: <https://training.gov.au/Training/Details/SISSS00133>
21. 東網。(2021)。女童溺斃：急救程序涉疏忽 AED 墊子貼錯。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70721/bkn-20170721204822708-0721_00822_001.html

22.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2020). EQUIVALENCY TABLE - THE HONK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HKLS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lsf.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Equivalence-2020-24-Hong-Kong.pdf>

23. ISO 9001 Checklist. (2022). ISO 45001 Organizational Roles, Responsibilities and Author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so-9001-checklist.co.uk/ISO-45001/5.3-organizational-roles-responsibilities-and-authorities-ISO-45001.htm>

出版資料

專業指導 (排名不分先後)：余德新醫生、楊世模博士、周永信醫生、盧俊恩醫生、陳根錦博士、錢棣華先生、杜武俊先生、謝立亞教授、郭啟謙醫生、黎建斌先生、何森宏先生、梁超明先生、甘振剛先生

研究委員：陳萬聯應、程凱靈、胡啟榮、王俊鈞
報告撰寫：王俊鈞、孫嘉汶
總編輯：尹晞雯、林振昇
鳴謝：所有被訪者

出版日期：2022年11月
ISBN：978-988-16676-0-1

版權所有：(2022)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港九拯溺員工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429-1437室
電話：(852) 2725 3996
傳真：(852) 2728 6968
網址：www.hkwhc.org.hk
電郵：info@hkwhc.org.hk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港九拯溺員工會
Hong Kong & Kowloon Life Guards' Union

地址：九龍旺角上海街688-690號鎮海商業大廈2樓
電話：2776 7232
傳真：2788 0600
網址：www.hkflu.org.hk
電郵：flucsb@hkflu.org.hk